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广东省
省政府
广东省
公安厅
广东省
公安厅
广东省
公安厅

关于

各级
社会
卫生
保健

局
高

部
三

司
三

委

松

省

生

日

人

202

实

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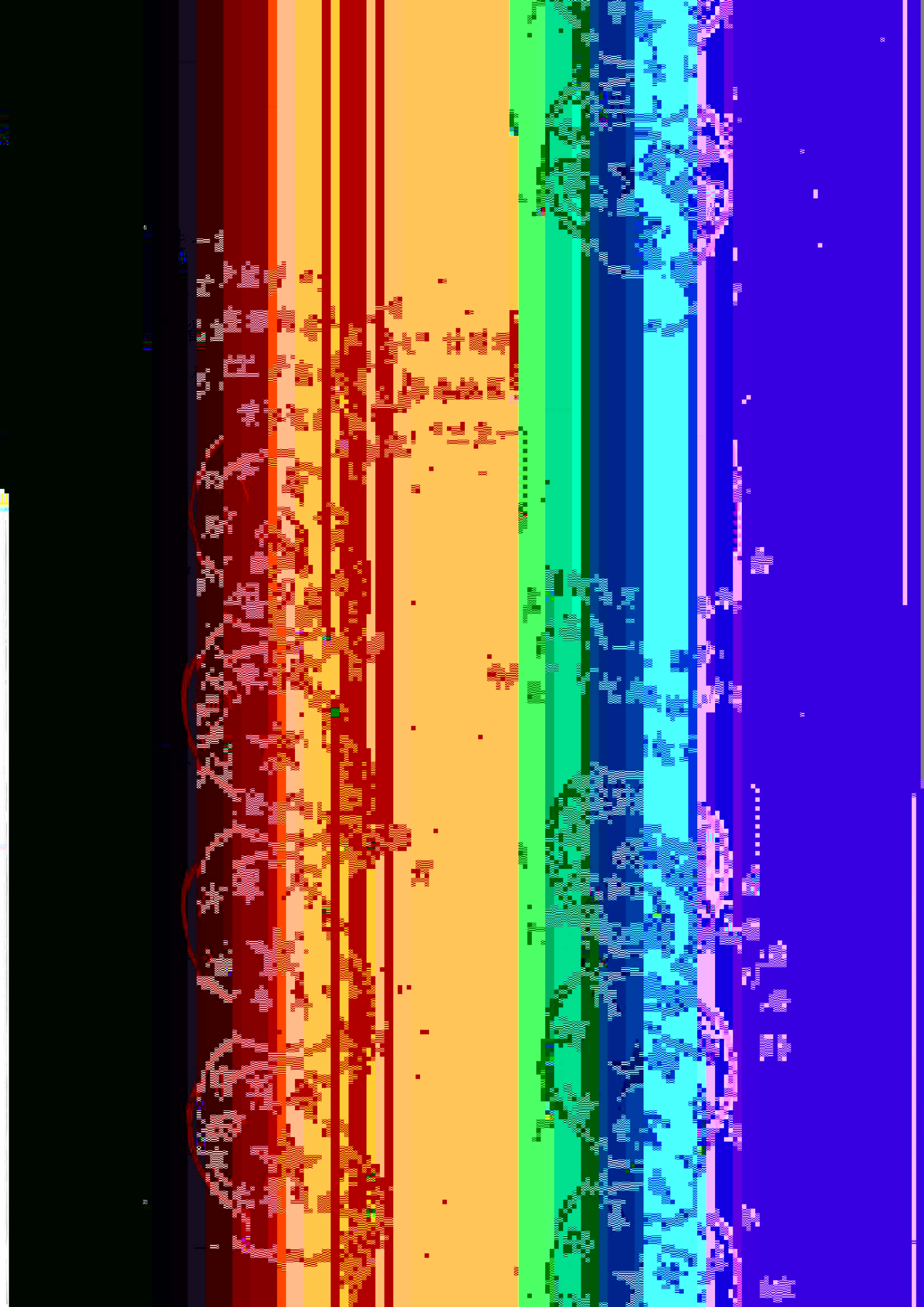
政

办

部

文

中





广东省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9号）精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3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32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以党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促进我省基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招募任务、原则、对象和条件

（一）招募任务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量化测评、公平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300名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一线从事“三支一扶”工作，服务期为2年。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组织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将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林业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纳入到“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范围。

(二) 招募原则

1. 公开透明。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方案、选拔原则、招募程序、量化标准和招募结果对外公布，全程公开透明。

2. 公平公正。岗位需求条件明确、清晰，系统按照统一量化评分标准对报名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3. 择优选拔。系统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自动排序，按分值高低确定招募派遣对象。

(三) 招募对象

1. 普通高等院校广东生源应届、往届毕业生。

2. 普通高等院校外省生源应届、往届毕业生，毕业院校须是广东省内高校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

3. 香港、澳门、西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

已参加过“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入招募范围。

(四) 招募程序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类全日制学历，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应届毕业生应有学校出具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须有毕业证书）。

3. 身体健康。须提供体检表，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详见附件1）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详见附件2）进行。

4. 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1年4月31日）后出生。

5. 符合招募岗位需求的其他条件。

三、宣传动员

宣传口号：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广东省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将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http://www.gszyf.org.cn>），以下简称专题网、广东省人社厅官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eb.gd.gov.cn>）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http://job.gd.gov.cn/>）上发布。

省内各高校、省人才服务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要围绕招募派遣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招募信息，宣传“三支一扶”岗位需求、招募政策及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发报名组织等工作。

四、招 聘 流 程

(一) 网 上 报 名

1. 报 名 时 间： 5 月 9 日 9:00 至 5 月 21 日 17:00。

2. 报 名 方 式：

(1) 个 人 登 记 参 考 网 站 注 册， 按 系 统 要 求 真 报 个 人 信 息， 并 上 传 近 期 免 冠 证 照 二 代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报 名 成 功 后 直 接 在 网 上 打 印 《 广 东 省 2021 年 “ 三 支 一 扶 ” 计 划 招 聘 登 记 表 》 (以 下 简 称 《 报 名 登 记 表 》)， 详 见 附 件 3)。

(2) 每 人 只 能 选 择 一 个 岗 位 报 名， 同 时 须 报 明 否 服 务 系 统 调 剂 到 其 他 岗 位。 在 上 报 名 时 段 内， 审 核 机 构 进 行 资 格 审 核。 前， 报 名 人 可 使 用 注 册 账 号 登 录 专 题 网 站 查 看 每 个 岗 位 报 名 人 数 和 相 关 信 息， 并 整 修 改 所 填 报 信 息。

(3) 网 上 填 报 信 息 提 交 的 纸 质 资 料 应 真 实、 准 确、 完 整、 一 致。 凡 网 上 信 息 与 纸 质 材 料 不 一 致 的， 涉 嫌 弄 虚 作 假 的， 一 律 不 参 加 “ 三 支 一 扶 ” 计 划 招 聘 格 并 追 究 相 关 责 任。

(二) 资 格 审 核

1. 审 核 内 容： 确 保 量 化 测 评 的 公 正 有 效。 各 核 核 机 构 位 严 格 把 关， 真 实 核 对 《 报 名 登 记 表 》 信 息 与 提 交 的 相 关 纸 质 材 料 的 真 伪 以 及 是 否 配 合。 特 别 要 对 照 《 广 东 省 2021 年 “ 三 支 一 扶 ” 计 划 招 聘 准 则 》 (详 见 附 件 4) 涉 及 十 一 项 内 容 进 行 核 对。

2. 审 核 时 间： 规 定 时 间 内， 报 名 人 员 提 交 齐 整 完 整 的 相 关 材 料 后， 各 核 核 机 构 可 开 展 资 格 审 核 工 作。

3. 审核机构及方式：

1) 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含外省生源应届毕业生), 应将《报名登记表》及其他所需材料(详见附件5)于5月26日前报所在高校学生就业指导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各高校学生就业指导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并在网上确认, 然后将高校所有报名学生名单汇总表(直接在网上传成并打印)加盖公章, 并主要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地址详见附件6)。

2) 省外高校广东生源应届毕业生、外省生源省内高校往届毕业生和香港、澳门、西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 以及未承担“三支一扶”任务的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生源往届高校毕业生, 应将《报名登记表》及其他所需材料于5月26日前报广东省人才服务局进行审核。省人才服务局负责人负责审核并在网上确认, 然后将报名人员名单汇总表(直接在网上传成并打印)加盖公章, 按相关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3) 广东生源往届高校毕业生, 应将《报名登记表》及其他所需材料于5月26日前报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进行审核。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负责人负责审核并在网上确认, 然后将报名人员名单汇总表(直接在网上传成并打印)加盖公章, 按相关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4.5月1日16:00前, 各审核机构要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将并
取制
5名
社局推
报与是
360530
(三
15
构送
表作
26
通知复
知的排
否在定
3在
一扶”计
的(在
(日
系统
和排
成功时
(五

至行“三支一扶”办公室，逾期系统将会自
料人 的报名资格。

指 部门、省人才服务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
在网 填 和提交信息过程中遇到问题，可直
人 (工程师) 联系解决，电话：020-
、 0542。

月) 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将对各审核
料进 行复核，复核内容同样是核对《报名登
纸质 料的真伪以及是否匹配。

省 “三支一扶”办公室将通过系统发送短信
报名 员。6月11日18:00前，收到短信通
使用 人账号登录专题网站，确认如被招募能
所报 位到。

确 参加的，系统将自动确认为今年“三支
象； 认不参加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确认
时间 准，系统将自动取消其报名资格。

的备 对象，按照量化测评指标自动进行评分
位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网上报名首次提交
定排 顺序。

家对 象

1.6月2日，对《体检表》体检对象。对个单位排报名人员系统当天(6月18日)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逾期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将

2.6月9日，对格的岗位。系统将该递补备系统直接将系统发(00前)按求的《体检表》且体逾期末将合格将被取消

3.6月5日，系办法是：系统按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体检表》进行量化评价，自动

立排名第一位并已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但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未在规定时间内体检。按时向省“三支一扶”办公室且体检合格的报名人员符合要求的《体检表》送选资格。

原因被取消排名第一位的报名人员自动递为合格。若未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且在7天内(即6月5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且体检合格

递补人员的空缺岗位。排序和要求，对本人且体检合格的所有备，排第一位的确定为

符合要求的《体检表》。但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未在规定时间内体检。按时向省“三支一扶”办公室且体检合格的报名人员符合要求的《体检表》送选资格。

4.6月26日系统将对名第二位原因被取
格)进行递补剂。办法是优先从报岗位有符合要的
《体检表》的口顺序递补如本岗位上有人员,则统
将(空缺岗位,非序和要求,对本人同意调剂提交了符一要
求的《体检表,且体检合格所有备选对象,新进行量测
评价自动进行,名排第一位的确定为该岗位的募对象。

(六)公

招募对象自将于7月1日至5日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
保厅官网、主题网站上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招
募遣对象,由省“三支一扶”办公室通过手机短信和网上
通等方式通知本人。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一经核实,取消其招募资格。

五、派遣

(一)7月1日前,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印发《广东省
20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计划》(以下简称《计
划》)。各有地级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公室严格按照《计
划》要求,将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名单分配到服务地的
县(市、区)督促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公室及服务
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岗位和住宿场
所。

(二)7月1日前,“三支一扶”人员凭身份证、毕业证
(未取得毕业证的,取消其参加“三支一扶”服务资格)等到各有关

也级以 而“三 扶”办公
室根据 《计划》 7. 名单发
角认能 加“三 扶”服
提前登 专题网 告情况,
公室, 书面报 三支一扶
报到的 和单将不 专题网公布

报到, 当地 “三支一扶”办公
行卡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人已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 要主动
电话报告当地 “三支一扶”办
公室。未主动报告或逾期不

(参 7月1 日至16日,
办公室 录 省“三 一扶’办
高校毕 并 岗 前 训 大 纲 , 组
扶”人, 前集 训。培 训
扶”人 派 遣 到 县 (市、
原则上 根 据 调 整 月 类 岗 位 如
条件等 业 需 要 调 整 岗 位 的, 须
经 服 务 县 (区) 和 地
意, 并 报 “三 一 扶” 办 公

有关地 以 市 “三 一 扶”
编写的 《广东省 “三 一 扶”
本地实际, 组 织 开 展 “三 支 一
束后, 要 及 时 将 参 加 “三 支 一
人 社 局 不 得 出 现 滞 留 情 况。
务 岗 位 不 能 提 供 基 本 工 作 生 活
“三 支 一 扶” 人 员 书 行 申 请,
以 上 市 “三 支 一 扶” 办 公 室 同
案。

六 不 录

如 而 不 法 递 剂 的 岗 位
未 报 到 地 情 形, 到 空 缺 岗 位
有 关 地 报 以 上 市 “三 支 一 扶”
提 交 了、 根 《体 表 》 的 人 员
澳 门、 有 籍 籍 高 校 毕 业 生 倾 斜
大 学 和 等 以 “一 流” 建 设 高 校 及

、 公 示 不 合 格 以 及 确 认 参 加 而
到 全 部 招 募 岗 位 10% 以 上, 各
公 室 可 在 系 统 里 从 已 经 报 名 且
行 遴 选 遴 选 要 坚 持 向 香 港、
硕 士 研 究 生 倾 斜, 向 国 内 一 流
(境) 外 知 名 高 校 毕 业 生 倾 斜

的原则，确保完成招募计划。遴选后的名单与岗位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社局正式公文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补充工作原则上只进行一次且补充时间不晚于7月31日。

七、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也要将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作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行动计划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进“三支一扶”工作。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按时足额落实“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交通补贴、助学贷款代偿、上岗退费、安家费、就业及社保补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基层就业岗位补贴、到基层就业补贴，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贴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租房公积金。各地要充分发挥历年因“三支一扶”人员中造成结余的专项经费的作用。各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公室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将“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生活补贴发放、购买社会保险等以及结余经费情况统一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三) 加强培养使用。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

员能力提
全服务周
和专业水
势，将“三
织开展相
“三支一
“传帮带”
基层锻炼

(四)加
实际安排好
活条件；聚
组织开展
“三支一
安心服务。
人员，一经
(市、区)招

(五)落
广东省人民
委办公厅印
和基层一线
好服务期满
聘用事业单

训，
教育
行政
一扶
业技
人员
基层政

管
主支
渠道
基层政
人员安
则上不
现，
人数

先惠
关于推
委办公厅印
和基层一线
好服务期满
聘用事业单

次开
制度
主管
员经
技能
实各
项和

也
推
食宿
交通、休
建“
一扶”人
；要
做好在基
解
顾之忱，
单
其他部门借用
扶
将调减存在
任

要严
格按
照《中共
央、中
国的实施意见》
励引
人才向粤东
的
通知》等相关文
员定向招录
干
聘
如
等优惠政策

健
综
设
，
严
责
作
单
本
线
情
省
共
粤
求
员
鼓

统筹利用县级以上各层事业单位编制接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各的“三支一扶”人员，不再约定试用其。对服务期满未就业“三三支一扶”人员，要通过举办招聘会、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结构推荐、优先安排乡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等方式促进其就业。对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要及时将其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六) 加大工作力度。各要严格按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7月16日前将新招募人员派遣到位，7月31日前完成新招募人员信息汇总和录入，并于月底前报送全年“三支一扶”工作总结。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认真做好信息采集、报送、统计、分析等工作。认真做好今年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服务工作，7月30日前完成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发放以及填报就业去向信息等工作，8月31日前将服务期满尚未就业的“三支一扶”人员名单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10月31日前组织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为每名期满未就业“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不少于2个岗位推荐就业。11月31日前完成期满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

(七) 营造良好氛围。各要注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思想教育，通过组织培训、演讲比赛、征文比赛、论坛等活动，大力弘扬

扬以“勇
的精神追
精神。持
“最美基层
体，广泛
成长成才
业生转变
“三支一扶
造良好舆

当的责任意识、全
锐意进取的
主题突出、形式
毕业生”先进事迹
“三支一扶”人员
业绩，持续
观念，鼓励
作社会影响大，为

意的服务态
为主要内容
的宣传报道活
良品质，充
基层的感人
烈社会氛围
到基层工作
开展“三支

奉献
扶”
宣传
类媒
基层
校毕
大营

联系
联系电

汪蕾、张
(020) 8313195、8313199, 传真: (020) 8313199

附件:

1. 广东省事业
2. 广东省事业
3. 广东省 2021 年 “三
4. 广东省 2021 年 “三
5. 资格审核需
6. 广东省 2021 年 “三
7. 广东省 2021 年 “三

甘
深
耗
和
导

表
表
表

广东省卫生厅 公开招聘公务员 体检标准

- 第一条 凡报考本厅、厅属各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凡患有下列疾病者，不合格。
- 克山病、器质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病毒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疗后随访复查有异常者，均不合格。
- 遇有下列情况者，体检不合格，(有病史者从优掌握)：
- (一) 心脏听诊有杂音；
 - (二) 心电图有异常改变，(有病史者从优掌握)；
 - (三) 心电图有异常改变或 100-120 次/分；
 - (四) 心脏 X 线透视有异常改变或其他情况。
- 第二条 凡报考本厅、厅属各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务员，血压必须合格：收缩压 90-119 mmHg (12.00-15.93 Kpa)；舒张压 60-90 mmHg (8.00-11.93 Kpa)。
- 第三条 凡报考本厅、厅属各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务员，血红蛋白必须合格：男性高于 90g/L，合格；女性高于 85g/L，合格。
- 第四条 凡报考本厅、厅属各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务员，但有下列情况者，不合格：
-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结核性肺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二) 各种细菌性肺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三) 病毒性肺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四) 支原体肺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五) 间质性肺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六) 肺真菌病，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七) 肺吸虫病，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八) 肺包虫病，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九) 肺囊虫病，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 肺寄生虫病，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一) 肺肿瘤，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二) 肺淋巴瘤，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三) 肺转移瘤，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四) 肺血管病，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五) 肺间质纤维化，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六) 肺发育不良，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七) 肺先天性畸形，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八) 肺后天性畸形，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十九) 肺发育不全，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二十) 肺发育过度，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二十一) 肺发育异常，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二十二) 肺发育不良，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二十三) 肺发育过度，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 (二十四) 肺发育异常，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者，合格；

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有梗阻的胆结石、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不合格。

附件 2

体 检 编 号 :

广东省 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 用

体 检 表

中 共 广 东 省 委 组 织 部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广 东 省 卫 健 委

体检须知

- 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状况，体检结果作为真实依据，其结果将作为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体检前应至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结果将作为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有疾病影响体检结果的，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4. 体检表封面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
 5. 体检前一天请休息，忌烟酒，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
 5.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
 3.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项
 2.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
 10. 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者，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姓名	性别			照片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请本人 空格中打“√” (瞒 果自负)				
无	治愈			治愈时间
在每一项后的				
如实详细填写“无”，如故意				
有	时间	病名	有	无
有		梅毒		
有		淋病		
有		尖锐湿疣		
有		生殖器疱疹		
有		神经性皮炎		
有		哮喘		
有		急性慢性		
有		传染性		
有		恶性		
有		手术		
有		严重		
有		其他		
有		体		
有		日		

2022年

日期:

年

身高		长	体重	公斤		/ mm		
内科	病史:	种疾病 (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	心界杂音					次/	律
	肺							
	肝	肝肿大					统	
	脾							
	建议						医师	
外科	病史:	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 (名称及时间)					神	前功能如何
	内							
	泌							
	四							
	外	眼						
眼科		右	矫正视力			医师		
		左				医师		
					右			
					左	医师		

耳鼻喉科	听							
	鼻							
	喉	左耳 右耳		耳部				
	其他			咽部				
口腔科	唇腭					医师签		
	腮腺							
	口腔			颞下颌关节			字	
	建议					医师签		
妇科	病史	男	哥	其他		量(多、		
	检查	女性 女性	望 望		查及阴道-腹 及合诊检查。	字		
	/月经史: 初潮 岁 内诊 岁 经期/ 期 /				已婚女性(肛 中、少) 末次 月经			
	外	项目: 1. 已婚 2. 未婚	作外 阴部检 作外 阴部检	查、阴道窥器 查、直肠-腹音		合诊检查	部双	
	阴道	已婚女性 ()				诊)		
	宫颈			外阴				
	宫体			/				
	附件			/				
建议				宫体		医师签字		
				附件				

心
电
图

医师签字:

胸
部
X
光
片

建议:

医师签字:

建议:

腹部B超检查	<p>建议:</p>
体检结论及建议	<p>医师签字:</p> <p>体检医院</p> <p>主检医师签字</p>

完签章处

年

月

金工

页目

血常规	白细胞总数				
	红细胞				
血生化	丙氨酸转氨酶				
	天冬氨酸转氨酶				
	葡萄糖				
免疫	艾滋病病毒				
尿常规	糖				
	红细胞				
	抗				
	比				
	尿酸				
其他					

血红蛋白 (HGB)	
血小板计数 (PLT)	
尿素氮 (BUN)	
肌酐 (CR)	
尿酸 (UA)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TPHA)	
蛋白质 (PRO)	
尿胆原 (URO)	
红细胞 (BL)	
白细胞 (LE)	

贴相片

名 册

出

方
表
源
地
时

广东省2021年“三支一扶”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学 院 (系)

户 籍 地

家 庭 电 话

服 务 单 位

是 否 为 支 援 对 象

我 省 用 人 单 位 有 关 部 门 有 关 人 员 推 荐 就 业 的 学 生 学 历 在 单 位 学 习 给 予 顺 序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性别	
政治面貌	

服务地区:	地市	县
单位名称:		
岗位代码:		

□是 调剂去向-----

□是 □否

□支教 □支农 □支医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成 绩

在 校 考 试 成 绩

所 在 单 位

手 机 电 话

水 电 费

当 地 人 员

学 习 成 果

家 庭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否

()

()

()

()

记

限) 一 页

道

利 (

街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及重要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地
有特 及 出 绩				
在校 间 校 上				
资 证	请填写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本 承	<p>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p> <p>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4.服务期满后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 校 (省人 才服 务局、 地级以上 市“三 支一 扶”办 公室)意 见	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省人才服务局、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三 支 一 扶” 工 作 协 调 管 理 办 公 室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正 面		
备 注		

注：表内各项请认真填写，因内容不实或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填表人承担，本表只由报名系统打印，双面打印，手填无效。

附件

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量 化 评 标 表

条 号	内 容 及 分 值	考 试 目 录	备 注	说 明
1	专业与岗位要求相符(30分)	1.满分;或2.“三支一扶”专项目录;或3.岗位要求的专业;或4.满制非全	4. 凡取得学位证书的,其学位证书上须有“三支一扶”字样。	加分。包括毕业证、学位证、成绩单、二级学科目录
2	学历(25分)	研究生(10分);本科(8分);大专(8分)	满分	加分。非全日制方能按
3	学位(10分)	博士(10分);硕士(8分);学士学位(3分),双学士学位(3分)	满分	加分。
4	生源地(15分)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乡镇(街道);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县(区);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地级市	满分	加分。
5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5分)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5分);获得校级以上荣誉(3分)	级以上分)	加分。包括“以上荣誉”包括:生荣誉证书、铜奖(团队)、二、三等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供包
6	参照粤考〔2019〕3号执行(3分)	参照粤考〔2019〕3号执行(3分)	满分	
7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3分)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3分)	满分	
8	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3分)	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3分)	满分	
9	服完兵役的高校毕业生(3分)	服完兵役的高校毕业生(3分)	满分	
10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3分)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3分)	满分	加分。
11	师范生(3分)	师范生(3分)	满分	加分。
12	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证(3分)	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证(3分)	满分	加分。

说明: 1. 岗位要求的专业, 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医学类专业(分)、应届师范(分)、中共党员(分)、少数民族(分)、大学生退役士兵(分)、困难家庭(分)等十一类加分项目, 必须为医学类专业的特点和招聘期间的表现进行测评。医学类专业(分)、应届师范(分)、中共党员(分)、少数民族(分)、大学生退役士兵(分)、困难家庭(分)等十一类加分项目, 必须为医学类专业的特点和招聘期间的表现进行测评。

附 5

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由考生提交给资格审核机构的纸质材料
- (一)《广东省2011年“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务必要直接在“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网站下载打印, 原件1份。
 - (二)符合要求的《体检表》, 各原件及各复印件1份。其他纸质材料原件一并交资格审核机构, 应为半年内由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体检项目、标准详见附件1、2)合格并由体检医师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结论(合格)》有体检医师签名和体检时间并加盖医院印章的《体检表》。
 - (三)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四)学历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非应届毕业生提供)。
 - (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应届毕业生提供)。
 - (六)党组织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 (七)荣誉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 (八)高学历获得者荣誉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 (九)学校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1份。
 - (十)属于困难家庭高的, 需提供有效的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证明、帮扶记录等原件及其复印件。
 - (十一)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 需提交本人的委托

身份，能够给省审核登记表盖章

复印件

。

必须提供“三支一扶”办公室的纸质材料

及名资格的住居。

有符合学位证书交毕业证书组织上证书复印件获得的准家属儿童

复印件

《体检表》1份（应届毕业生推荐表复印件1份）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内的印件1份。（应届毕业生提供）。

人代表复印件均学生期间，7月《原示：请

审核手续

审核机构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符合要求的《体检表》以《方案》中的时间“三支一扶”办公室靠快递公司邮寄，

章证、特困人员卡明、帮扶记录人的委托书代认与原件相符。的学主，在（到点为准）将（合地址见附件5）。保体检表及件送

附件 6

广东省 2021 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人员报名表

地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备注
广东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5 号天河大厦 3 楼前台窗口	020-37601260 020-37604442	020-37605630		
广东省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3 号湖粤大厦 3 楼前台窗口	020-37605630 020-37601260	020-37605811		
广州市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3 号湖粤大厦 3 楼前台窗口	020-37605630 020-37601260	020-37605811		
从化区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化区街口街河邊路 43 号人社局 3 楼业务科	020-20221390 020-87033991	020-87033989	511300	

附件 7

广东省 2021 年 “三支一扶” 计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5 月 10 日前	宣传动员、公布招募方案	各有关地级以
5 月 10 日—5 月 21 日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	各有关地级以
5 月 31 日前	报送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材料	各有关地级以
6 月 1 日—6 月 9 日	资格复核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6 月 10 日	通知资格复核递补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6 月 12 日—6 月 24 日	系统自动调剂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6 月 18 日—6 月 25 日	系统自动调剂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6 月 30 日前	完成 2021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期考核工作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7 月 1 日—7 月 5 日	公示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各有关地级以
7 月 9 日前	印发《广东省 2021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工作办法》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7 月 12 日前	将参加“三支一扶”人员分派服务地	各有关地级以
7 月 14 日前	广东省 2021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到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	各有关地级以
7 月 16 日前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上岗	各有关地级以
7 月 30 日前	补录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7 月 31 日前	报送 2021 年“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情况和	各有关地级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三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府办公厅，省人大
法院，省检察院，
中央驻粤有关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年4月30日印发

办公厅，省
办公厅，省
成员单位，